**长葛市黄河路（人民路-魏武大道）中修铺油工程设计二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葛市黄河路（人民路-魏武大道）中修铺油工程设计二次，已由 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长发改综合【2019】14 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葛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编号：长交建【2019】GZ051号

2.2项目概况：长葛市黄河路（人民路-魏武大道）中修铺油工程全长约4060米，主要对现状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进行铣刨覆浇改造。

2.3建设地点：起点为人民路，起点桩号K0+000,终点为魏武路，桩号K4+060.455.

2.4招标范围：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如有）和补充文件（如有）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5招标控制价：376673.27元。

2.6设计服务期限：10日历天。

2.7质量要求：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建类或道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四、投标报名**

**4.1报名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报名

**4.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1）注册：**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

（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在报名期限内。（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的获取：**报名期限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5.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人在递交纸制投标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为400元/套，售后不退。

**5.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所需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5月15 日11 时00分。

**6.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随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4**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 五 楼开标 一 室）。

**6.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八、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招标人：长葛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联系人：时女士

联系电话：0374-6896278

地址：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魏女士

项目联系电话：0371-87520522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王鼎国贸大厦A座12楼

**九、特别提示：**

**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各投标人对代理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或认为代理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有不当行为的，可致电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监管股（0374-6189576），经查实后将按规定作出处理。**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